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1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姜子偉即姜樹廷之繼承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姜樹廷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1,9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3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姜樹廷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另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姜樹廷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